

# 加拿大雙語教育實施概況

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提供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一八六七年加拿大憲法明訂英語、法語為兩種官方語言，並於一九八八年訂頒官方語言法（Official Language Act），以落實執行相關法令，鼓勵各政府機關及私人機構同時並用英、法語兩種語言。依據一九九一年普查結果顯示全國有百分之八十五的人口使用英語或法語，在魁北克省大部分居民說法語，英語人口佔百分之十，而在其他省分，英語為主要語言，說法語人口僅佔約百分之五。全國有百分之八十三人口講英語，即總數為二千二百五十萬人，而僅有八百五十萬以法語為主要語言。

加國向來重視雙語教育的價值與成就，政府亦積極提倡雙語教育，在以英語為主要語言的地區廣設各類法語課程，在法語區則鼓勵英語教學，其中以法語為第二語言的課程較具規模及成效（French As a Second Language, FLS），FLS 課程之類別分有核心或稱基本型（Core or Basic Program）、擴充課程（Extended Program）及主要法語課程（French Immersion），茲分別概述如下：

（一）核心法語課程：係指主要科目皆以英語教學，每周教授每堂四十分鐘的法語課數堂。

（二）擴充課程：除與上述相同法語的安排外，有一學科以法文

上課。

(三) 法語為主之課程：部分或全部學科皆以法語授課。介入此類課程的時間分有三時期：early immersion 即在幼稚園或一、二年級開始修習此類型之教育，intermediate immersion 指自四年級起，而 late immersion 則是指六、七年級之後開始。

從加國教育廳長委員會所出版的報告中（名稱為：Report on French-and English-language Education in Minority Settings and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and French As Second Languages 1995-96）可知，除愛德華王子島一省之 FLS 課程係自一年級起實施外，其餘各省皆自幼稚園階段即開始實施，其中安大略省更提早自幼稚園小班（安省之幼稚園有小班及大班之分），而魁北克省之 ESL 課程也是自一年級起開始教授。

政府對英、法語為第二語言課程實施成果表示肯定，認為學習第二語言不但可增進在國內及全球職場上的競爭力，提高就業機會，對國內其他語系人士有更多瞭解，並且更能欣賞不同的文化、價值觀、生活及思考模式。

原始資料出處：加拿大教育廳長委員會報告

參考資料：加拿大祖裔部官方語言委員會

加拿大安大略省各類法語課程標準